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作業規範

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

壹、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定要點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)。

- 一、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以完整、迅速、正確之程序，辦理在學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，以利兵役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落實兵役制度公平性，使學生於就學期間免除兵役義務安心就學。

參、範圍

具本校學籍之役畢及未役之男學生。

肆、各項兵役作業流程

就各項兵役作業流程，於規定期限內，函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- 一、學生緩徵 SOP 作業流程圖(如附圖 1)
- 二、學生儘後召集 SOP 作業流程圖(如附圖 2)
- 三、學生兵役「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」作業流程(如附圖 3)
 - (一)新生、復學、轉學生、碩士班於註冊後兩週內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該年度完成註冊復學、轉學、新生、碩士班名單。
 - (三)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。
 - (四)造冊
 1. 在學緩徵：依該學年陳報年次、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造冊(如附件 2)。
 2. 儘後召集：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(如附件 3)。
 - (五)發文
 1. 在學緩徵：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行文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
 2. 儘後召集：於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行文至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核定。
 - (六)資料登錄
 1. 發文：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 2. 在學緩徵：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各縣市核定文號。
 3. 儘後召集：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。
- 四、學生兵役「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」作業流程(如附圖 4)
 - (一)延畢生於註冊後兩週內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。

(二)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該年度延修生完成註冊名冊。

(三)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。

(四)造冊

1.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：依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造冊(如附件 4)。

2.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：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(如附件 5)。

(五)發文

1.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：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行文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2.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：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行文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核

(六)資料登錄

1. 發文: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2.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：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各縣市核定文號。

3.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：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。

五、學生兵役「緩徵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」作業流程(如附圖 5)

(一)至校務行政系統擷取休、退學、中途離校名單。

(二)將學生兵役資料表資料建置於兵役系統資料庫。

(三)造冊

1. 緩徵原因消滅：依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造冊(如附件 6)。

2.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依戶籍所在後備指揮部造冊(如附件 7)。

(四)發文

1. 緩徵原因消滅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行文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2.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行文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核定。

(五)資料登錄

1. 發文:將發文日期與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2. 在學緩徵：各縣市核定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3. 儘後召集：後備指揮部核定文號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六、學生收受「徵集令」時作業流程

(一)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前，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(如附件 8)，交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緩徵。

(二)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，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(如附件 8)，交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緩徵。

七、學生收受「召集令」時作業流程

(一)學生因故未申請辦理儘後召集，於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，得持學生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召集。

(二)延長修業學生經學校教務單位（或學系、所）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，得檢附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((如附件 9)辦理免除召集。

伍、辦理兵役業務進度查詢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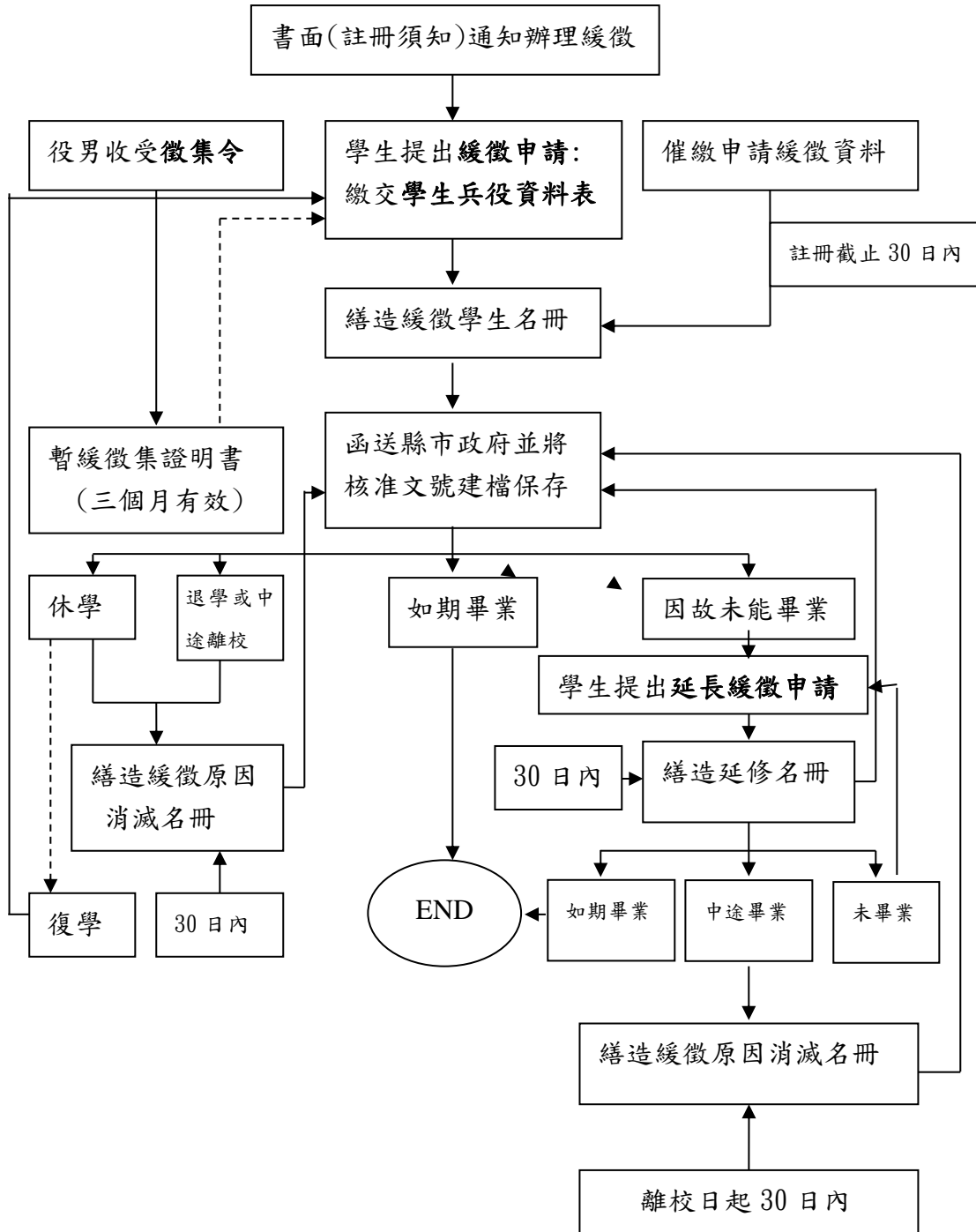
役男緩徵、儘後召集辦理情形與到期日可至嘉義大學首頁->E化校園->校務行政系統->個人資料維護->查看個人兵役進度辦理狀況。

陸、本作業規範經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訂定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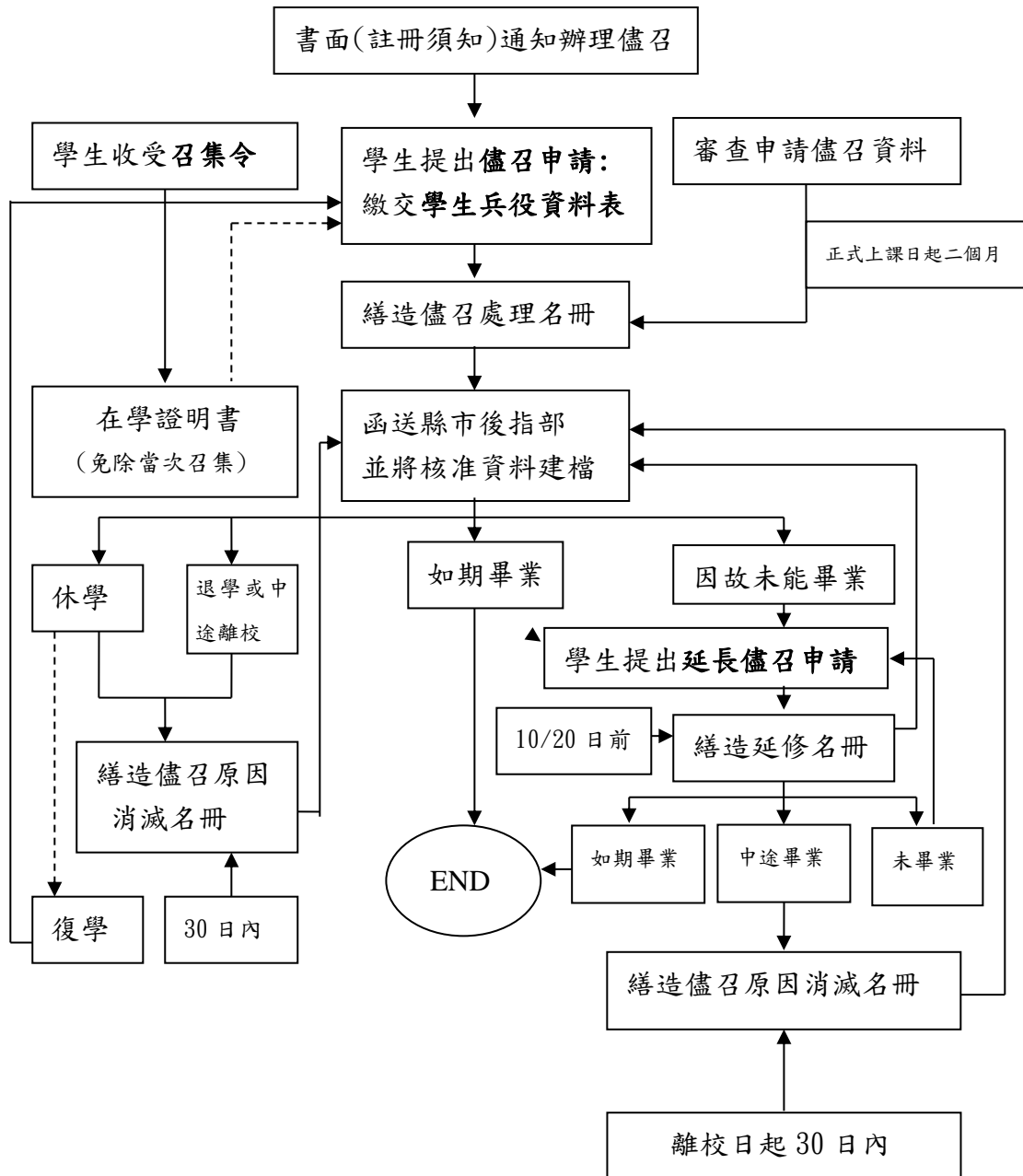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附件

- 一、學生兵役資料表
- 二、在學緩徵申請名冊
- 三、儘後召集申請名冊
- 四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
- 五、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名冊
- 六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
- 七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
- 八、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- 九、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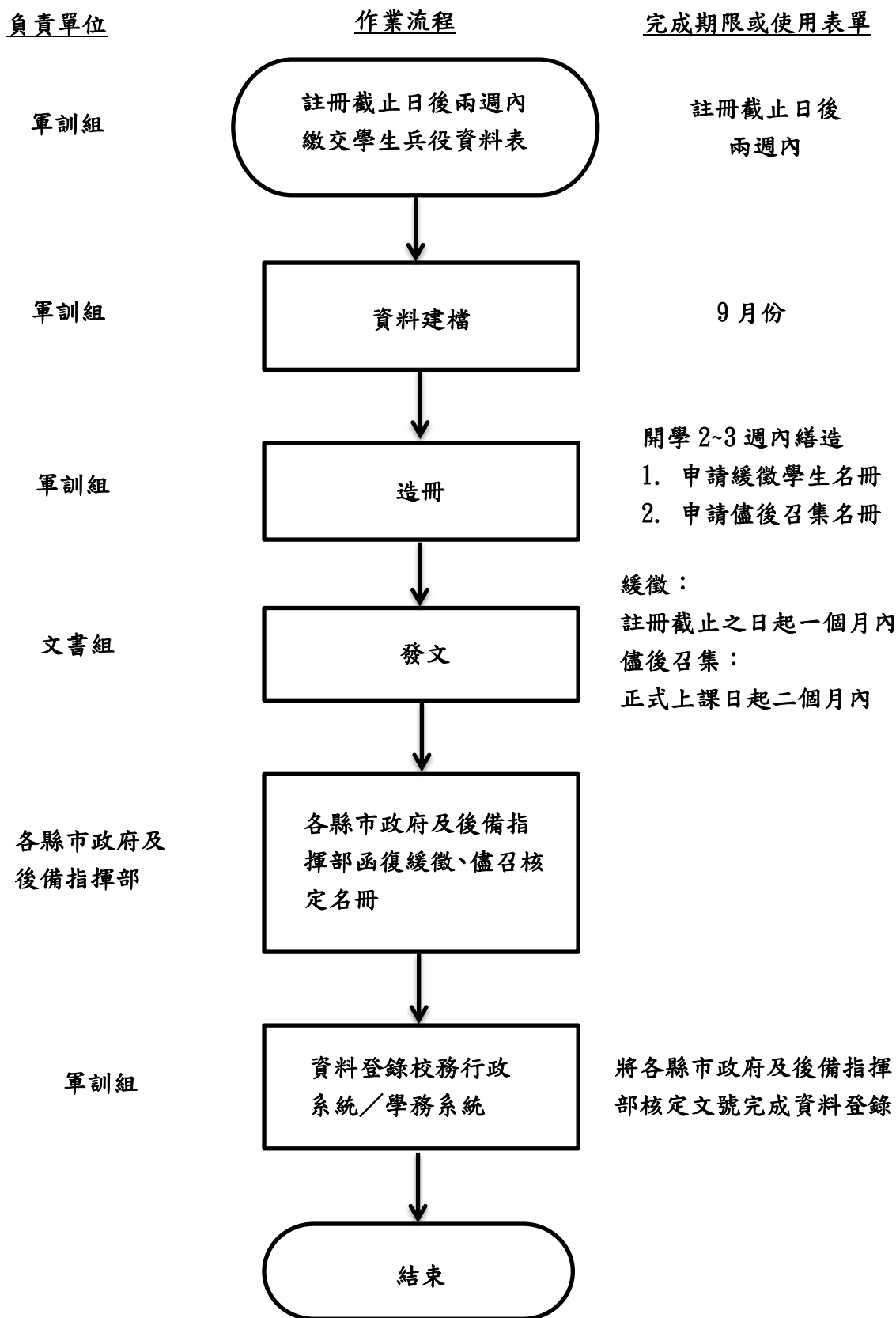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緩徵 SOP 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嘉義大學儘後召集 SOP 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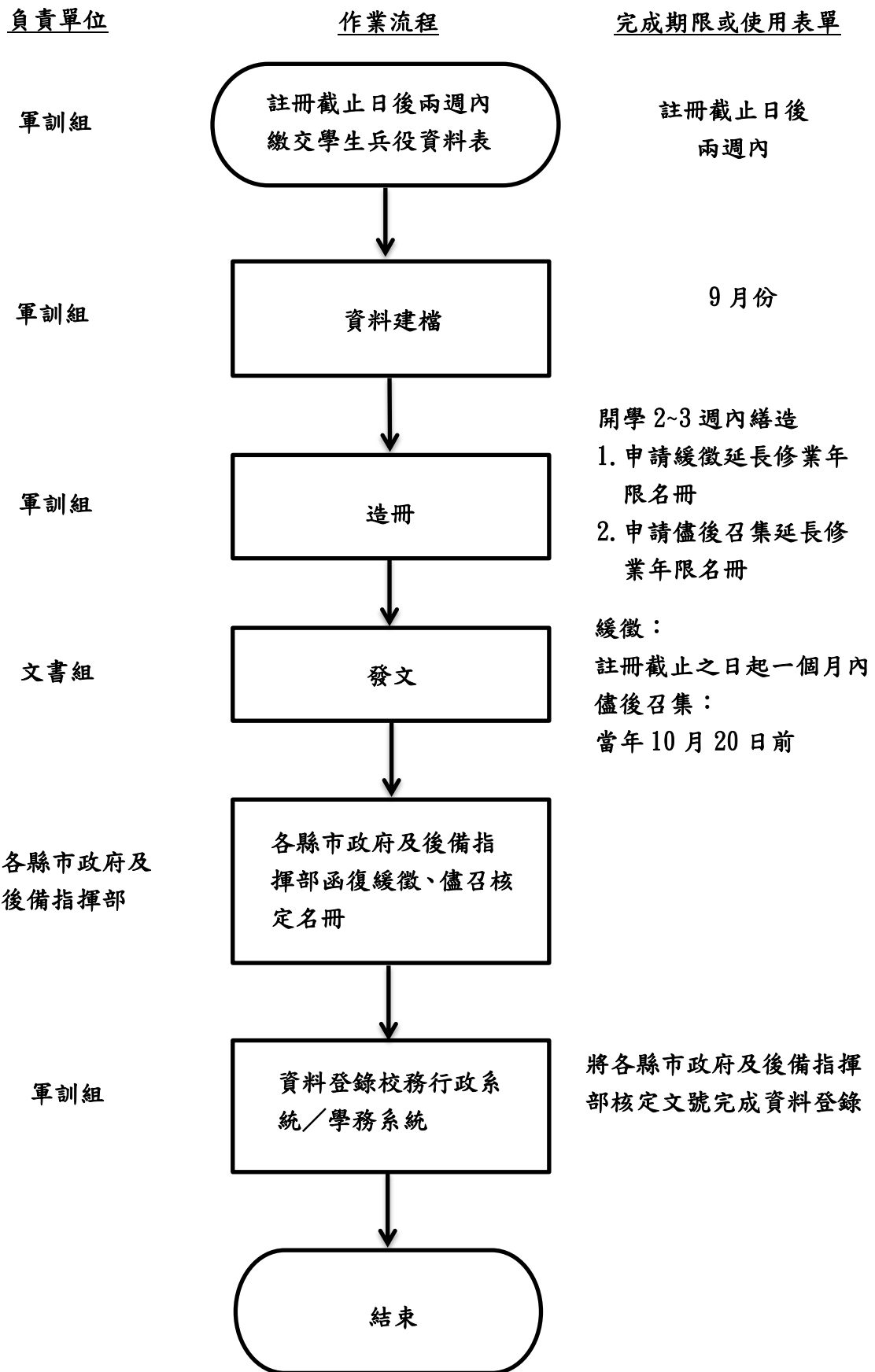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 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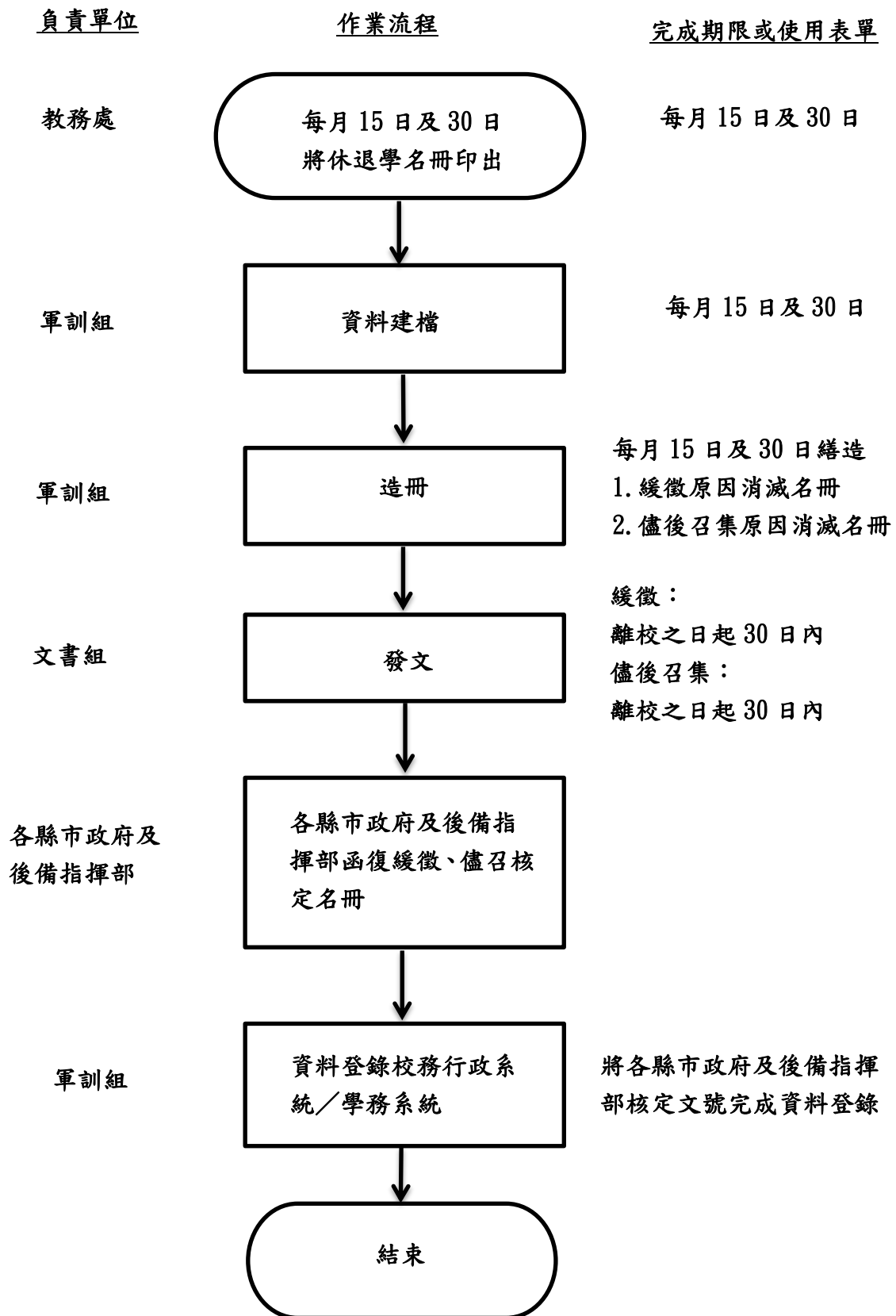
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

附圖 4



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作業流程圖

附圖 5



緩徵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作業流程圖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學生兵役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年級	學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 (請填至鄰)	縣市	鄉鎮市區	里村	鄰
兵役狀況 (請打V)	系所 班別	入學 身分	原畢(肄)業 學校科系	學校： 科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(僅限已服役者填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畢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二階	住家電話 預計畢業年月	手 機 民國 年 月

(身分證影印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印本反面)

- 1、**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**之男生均須繳交「學生兵役資料表」，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切勿潦草，以憑辦理**緩徵或儘後召集**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限新樣式)務必清晰，黏貼於上面方格內(影印模糊者退件)，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背面。
- 3、**未服兵役**之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均須辦理緩徵，請於**開學日起二週內**送交兵役承辦人申辦。
- 4、**已服常備兵、補充兵**之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辦理儘後召集，須檢附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影本，於**開學日起二週內**辦理。
- 5、**國民兵、免役或已服替代役者**，亦請填寫本表貼妥身分證影本，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背面送交兵役承辦人。
- 6、二段軍事訓練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15日前，欲申請大一升大二暑假受訓，請於時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- 7、本校兵役承辦人聯絡電話 學務處軍訓組 陳至賢教官 (05)271-7311

附件 2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 畢業日期	備考
	00 系一	000	000	A123456789	0/0/0	○縣○市○里	○	0/0/0	0/0/0	

備註一、「系科年級」欄位，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，以利役男抽籤作業。

二、「預定畢業日期」欄位，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6 月 30 日，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
徵兵處理作業

承辦人：000

電話：05-2717311

附件 3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軍種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畢業日期	核定機關核復	備考 (轉學 / 復學)
01	○系/科一甲	000	000	P12***1182	○/○/○			○縣○市○里	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	

承辦人：000
電話：05-2717311

後備指揮部：

附件 4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 畢業日期	延長修業 原因	備考
01	OO 系一	000	000	A123456789	0/0/0	○縣○市○里	○	0/0/0	0/0/0		

備註一、「系科年級」欄位，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，以利役男抽籤作業。

二、「預定畢業日期」欄位，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6 月 30 日，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
徵兵處理作業

承辦人：000

電話：05-2717311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軍種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畢業日期	延長修業原因	備考
01	○系/科一甲	000	000	P12***1182	○/○/○			○縣○市○里	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延畢	

承辦人：000

電話：05-2717311

後備指揮部：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	離校原因	離校日期	備考
1	OO 系一	000	000	A123456789	O/O/O	O 縣 O 市 O 里	O/O/O	O/O/O	

承辦人：000

電話：05-2717311

國立嘉義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軍種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	消滅原因	離校日期	備考
01	○系/科一甲	000	000	P12***1182	○/○/○			○縣○市○里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

承辦人:000
電話:05-2717311

後備指揮部: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
戶籍所在地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 鄰
就讀系(所)科	學院	系科 第	學年 第 學期
證 明 內 容	<p>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</p>		
備考	<p>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</p> <p>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</p>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（單位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大學

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
原核准儘後召集日 (原預定畢業日)	年 月 日	學 制	
戶籍所在地	縣市	鄉鎮市區	
就讀系(所)科	學院	系(所)科	
證 明 內 容	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儘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因故未能畢業，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，經學校教務單位(或學系、所)確認有修業之事實，但尚未辦理註冊者；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。		
備 考	一、如有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。 二、檢附本次召集令正本(影本)。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，特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